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承辦單位：財政局
承辦人：林孟慧
電話：07-3373086
電子信箱：manghu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110485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6959135_11104854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關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5條規定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之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1年10月3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11350144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0/04 14:23:42